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公司及下属邯宝公司、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、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、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、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决定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租赁”）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以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，与河钢租赁开展租金金额预计不超过 175000 万元、租赁期限为 5 年（60 个月）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。

河钢租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钢集团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与本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控制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1.3 条的规定，河钢租赁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于勇、彭兆丰、李贵阳、张海、刘贞锁回避了表决。本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得到公司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租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01%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2.5 条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，法定代表人：刘贞锁，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(东疆保税港区)洛阳道 601 号(海丰物流园 7-2-1-102)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 0118 MA07H 9051W，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：河钢集团作为国内投资者，持股比例 70%，出资 10.5 亿元人民币；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境外投资者，持股比例 30%，出资 4.5 亿元人民币。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是河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因此河钢集团实际持有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

河钢租赁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；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。

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河钢租赁公司净资产 167,650.74 万元；2016 年 1-11 月，河钢租赁公司累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44,920 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 45,578.07 万元，净利润 17,650.74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炼钢转炉、加热炉、连轧生产线、酸洗焊机 etc 生产设备，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上述生产设备账面净值共计 776,934.28 万元（未经评估）。上述设备全部为公司自有设备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情况，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、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及下属邯宝公司、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、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、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、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分别与河钢租赁签订了《融资租赁合

同》，租赁期限为 5 年（60 个月），按季度向河钢租赁支付租金；本金于租赁期满后一次性支付。本次融资租赁均无担保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出租方	租赁物	本金（元）	租赁利率
1	河钢股份有限公司	炼钢转炉、连轧生产线等生产设备	4,750,000,000.00	5%
2	邯宝公司	250 吨转炉副枪系统、转炉副枪达涅利供货等	400,000,000.00	5%
3	邯宝公司	转炉汽化烟道设备、煮炉、喷涂、氧气管线等	430,000,000.00	5%
4	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	高炉设备等	400,000,000.00	5%
5	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	精轧机、热轧区设备等	400,000,000.00	5%
6	唐山中厚板有限公司	加热炉区设备、供水区设备等	300,000,000.00	5%
7	唐钢青龙炉料有限公司	链篦机、回转窑等	150,000,000.00	5%
8	唐山钢鑫板材有限公司	镀锌退火炉设备、镀锌锅等	100,000,000.00	5%
9	唐山恒昌板材有限公司	酸洗焊机设备等	40,000,000.00	5%

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七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，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，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八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2016 年年初至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钢租赁发生的融资租赁金额为 19543.63 万元（含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）。

2016 年年初至 11 月 30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河钢集团发生的与日常生

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6 亿元。

九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与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该议案的各项内容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本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十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三届四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融资租赁合同；
- 4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